

幽冥問答錄

《幽冥問答錄》序

佛氏「六道輪迴」之說，士夫拘於儒家門戶之見，罔加論列，而不知《易》〈繫辭〉云：「原始要終，故知死生之說；精氣為物，遊魂為變，故知鬼神之情狀」，則孔子固嘗言輪迴矣。又曰：「鬼神之為德，其盛矣乎！視之而弗見，聽之而弗聞，體物而不可遺」，則赫然有矣。

余少遊歐美，於宗教哲學，未及措意。然宇宙間，有此即有彼，有方即有圓，推之生滅、陽陰、幽明、人鬼，皆對演而立，事理固相融焉。基於斯理，則人世凡百官司，冥間亦當彷彿。

黎澍先生，年高德劭，法律界聞人也。自言為冥官多年，每從睡眠中處理案獄，與清光緒初葉符孝廉士龍事蹟相類，是走無常且代有其人矣。林參謀長黝襄，與先生善，所叩冥間情形綦詳，方主任委員覺

慧，錄成《幽冥問答》一卷，舉以示，余讀之瞿然而驚，慄然而省，
吾人一念善惡，竟通於鬼神耶！繼余自檢生平所作，幸無不可告人之
事，則又悚然而自慰。

語云：「高明之家，鬼瞰其室。」信哉信哉！余以此篇具有勸善懲
惡之功，於世道人心不無裨益也，因序數言，併付手民。

文昌雲照坤 謹序

中華民國三十三（一九四四）年四月八日

幽冥問答錄

黎澍 口述 林黝襄 手錄

1 問：先生昔年曾作冥判，然否？

答：然。世人聞之，皆以為怪，然自余視之，事屬平常，無足怪者。

2 問：此係何時之事？

答：係光緒庚子（一九〇〇）年間事，時余年十九。

3 問：所任係何種職務，屬何部下，職員若干？

答：屬東岳部下，然余始終未見東岳，僅於執行後將公事呈報而已。

余時任分庭庭長，另有陪審員四人，奉事鬼卒，不計其數。

4 問：任冥判幾年，每日皆往否，轄何疆界？

答：前後四五年，每日皆往，所轄為華北五省。

5 問：冥司何故以先生為判官？

答：余亦曾託同事調查其故，據云：余數世前曾為冥判，夙因所牽，故復為耳。

6 問：冥司有規定法律否？先生未習其律何能判斷無差？

答：似未見有規定法律，但提案判決，自中肯綮，初不費思考也。

7 問：先生所司屬何類事件？

答：余所司為人死後十個月以內之善惡事件，逾期則另有主者。

8 問：曾見閻羅否？

答：始終未見。

9 問：人之善惡，鬼神何以能悉知悉見，記錄無遺？

答：鬼神能視於無形，聽於無聲，人世間種種思想行為，鬼神自能悉知悉見，記錄無遺。又鬼神能視人頭上紅黃白黑等光，而知其行為思想之善惡。

10 問：罪鬼亦有狡辯者否？

答：極多，罪鬼對其罪惡亦必極力狡辯，及示以確實證據，始俯首無詞。曾審一鬼，作惡多端，蓋其人生前外修偽善，造陰惡，對其所犯，極力否認。余觀其罪如山積，證據確鑿，亟欲加刑，不意其鬼忽誦《金剛經》，左右陪審者見其頂現紅光，急請停審。余疑其受賄徇情，仍欲加刑，乃鬼誦經不已，左右亟請余肅立。余曰：「余為庭長，何以向罪犯肅立？」左右曰：「非也。此鬼頂上佛光已現，審之則有褻瀆，不如停審。」余時見彼等垂手立，狀極莊敬，因問曰：「此案如何辦理？」曰：「莫如判其投人胎數次，使其不能憶念《金剛經》時，再治以罪可也。」余曰：「使投人胎，豈非便宜於彼；且投胎數次，則受報當在數百年後，豈不遲誤？」左右曰：「使其投暫生即死

胎，數歲即已數世矣，蓋彼造業有造業之果報，誦經亦有誦經之功德，二者皆不可沒，他日分別受報，兩無差忒也。」余遂允之。

11 問：人死以後，其神志是否惛恍如夢中，抑清醒如平時？

答：清醒如生時。

12 問：入冥在每日何時，審案時間多少？

答：最初在每日晚間，其後日間亦能往，但須在下午，來去皆乘肩輿，行走甚疾。審案時間，每次數小時，然遇複雜案件，亦有延長至數日者，但此類案件極少耳。

13 問：入冥時身體是否現睡眠狀態？

答：入冥時，身臥床上，狀似熟眠，不飲不食，亦不饑渴。或時當入冥，而親朋忽至，又不便以此事告之，則瞑目對答，狀似失眠，客如有問，亦可隨答，但不能出語發問，亦不記憶與客作何語耳。

14 問：由冥回陽，精神亦覺疲倦否？

答：精神微倦，狀似失眠。

15 問：冥間亦有飲食否？

答：有。但不許飲食。

16 問：冥官服裝如何？其公文程式又如何？

答：余為冥判時，尚在遜清年間，故其服裝及公文程式，均與滿清無異；但至民國以後，恐又已改從新制矣。

17 問：冥官亦有俸祿否？

答：有。但對人毫無用處，故未領取耳。

18 問：冥刑分多少種類？

答：冥刑種類甚多，較之陽世慘酷百倍，若自今人視之，必以為慘酷之刑矣。然就余經歷，人類寧在人世受刑，切不可在冥司受刑也。陽世受刑，刑畢即止，陰司則刑後又須再刑，譬在陽世殺害十命，罪止一死，陰司則必用刑十次，刑畢再判其轉生十世，皆被人殺斃；至於鋸解、碓磨、刀山、油鍋等刑，皆係實有，孽報可畏，有如此者。

19 問：冥司所最重者，為何種之德行？所最惡者，為何種之罪業？

答：冥司所最重者，男為忠孝，女為節孝，此二種人雖有罪業，亦必為之減輕，所最惡者為淫殺二業，殺業又較淫業尤重，至若因淫而殺害人命者，則二罪俱發，罪加一等。古人云：「萬惡淫為首，百善孝為先」，誠非虛語也。

20 問：冥司既無成文法律，則罪輕罪重，如何衡量？

答：此視其犯罪之動機與所生之結果，衡情酌理，以定輕重。今姑以竊盜為喻，如竊者本迫於生計，非有妄用；或被竊者係一富人，數

又不大，於富人生計，並無影響，富人視之，亦不甚惜；又或所竊者係將攜往嫖賭煙酒不正當用途之錢，則其罪尚輕。萬一富人被竊，使婢僕受責，以致氣憤自殺者；或貧人買米買藥之錢，因失竊而致餓斃或病之者；或被迫還挺身回鬥以致殺人命者，則案情甚重，又不可以尋常竊案視之矣。

21 問：冥司判罪亦間有錯誤否？

答：否！冥司對於犯人罪狀皆早有精密調查及確實證據，故審判極為公允，從無錯誤之事。

22 問：吾人一日之間，一生之內，念起念滅，不知多少，為善為惡，即自己亦不能盡記，冥司記人功過，瑣細必錄，又何其不憚煩如此？

答：人之思想，如念起念滅，旋作旋忘，如空中鳥跡，水面浮漚，所關係者至微，則冥司亦不予記載。如一心專注，念念不離，則雖未見之行為，亦有功罪可錄；若由想成行，則功罪愈顯矣。

23 問：大修行人，死後亦須到冥司聽判否？

答：冥司所管者皆業中人，或庸碌無大善惡者；若大修行人，死後立登天界，不由冥府經過，若是者冥冊無名，無可審判也。其或昇天稍緩，尚須由冥府經過者，冥官或避位迎之，其魄漸行漸高，如步雲梯，及近庭案，則高齊屋脊矣。若是者點名一到，隨登天界，亦無可拘繫也。

24 問：冥司亦有洋人否？若有洋人，則彼此言語如何會通？若無洋人，則洋人死後，歸何處審判？

答：余為冥判適值庚子歲，八國聯軍攻破北京之後，中外軍民，死者甚多，冥中曾見少數洋人到案。然冥中亦有自能通其語言，又嘗受理一死難提督名×××者，亦有忠誠衛國慷慨捐軀者，余親見彼等均直升天界，未嘗提審。且中國冥府已非一處，則歐美各國亦知另有冥府，方合情理也。

25 問：冥府何以常用陽人為冥差？

答：因富貴中人，其第宅常有眾神守護，其左右給使之人，又多年輕力壯，陽氣旺盛，故鬼役不能近其病榻；譬之武將病歿營中，其四週警衛森嚴，槍砲林立，營內兵士，又皆少年，陽氣蒸灼，鬼役無法近前，故必用生魂攝之，方可到案也。

26 問：刀殺及其他慘死之鬼，身首不全，其靈魂與平常病歿之鬼，有分別否？

答：其靈魂具全，無異常鬼，惟面目稍覺模糊，又傷處帶有血痕，且容貌慘戚，若有痛苦耳。

27 問：鬼亦有消滅之期否？

答：有。余所見故鬼，遠至宋元而止，至於唐代以上之鬼，絕對未見。殆因年代過久，早歸消滅矣；除非成仙成佛，不能萬古長存也。

28 問：人由少至老，容貌漸變，鬼之容貌，是否亦逐年衰老？

答：鬼之容貌與其病歿之時相同，似不因歲久而變衰老。

29 問：陰間亦有晝夜及日月星辰否？

答：陰間亦有晝夜與陽世同，惟絕未見日月星辰，其情形有似四川大霧及華北黃沙天氣相似，不及陽世之明朗也。又每日八時後至十一時止，鬼畏陽氣之薰灼，皆避匿陰暗之處，午後漸多外出矣。

30 問：陰間亦有寒暑四時否？

答：有。惟夏日不及陽世之熱，冬則較陽世尤寒。

31 問：陰間亦有飲食否？陽人所化紙錢，陰間能受用否？

答：亦有飲食，其蔬菜亦有多種。陽人所化紙錢，彼等亦可用以購物。

32 問：亦係每日三餐否？

答：每食一次，可飽多日，並非日必三餐也。

33 問：亦有睡眠否？

答：亦有床榻褥等。但未見睡眠，僅隨處徙倚，瞑目稍息，即同睡眠，非如陽人每睡必七八小時也。

34 問：亦有街市商店否？

答：有。惟規模甚小，與人世小店無異；所售多飲食雜用之品，惟無偉麗堂皇如人間之大公司及洋行者。

35 問：陽世所供飲食，鬼神亦受用否？

答：然。惟聞其氣而已，非真食也。如在夏日，有食品二碗，一供鬼神，一則未供，已供者必較未供者先敗，蓋已被鬼神攝其氣也。

36 問：冥司飲食較陽世孰美？

答：恐不及陽世耳。

37 問：亦有家庭眷屬否？

答：有。但不必為陽世原來之家庭，蓋冥間亦有婚娶及生育也。

38 問：鬼亦就其墳墓為棲息處否？

答：然。

39 問：人初死時靈魂離體亦有痛苦否？

答：人類死時，皆有疾病，靈魂離體，如啟戶外出，初無困難，回視以前疾苦，反若脫然。其或顧念妻子，或留戀財產，心力所持，氣息未斷，則靈魂不易脫體，是時最苦。若是人天性淡泊，對於妻子財產，並無貪戀之心，則靈魂離體，直如脫衣而出，毫不費力矣。

40 問：僧道誦經，超度幽靈，於亡人究有利益否？

答：僧道誦經，於亡人有無利益，殊不可一概而論。譬如其人生前大善，死後立升天界，彼固無須此功德為也。若其人生前大惡，死後立墮地獄，彼亦不易享受此功德也。至庸常之人，生前無大善惡，得誦經超度，則幽冥增光，罪業減輕，利益殊巨；惟誦經之人，道行高低，亦有莫大關係。若誦經之人，係高僧或孝子賢孫，則誦經一卷，抵庸僧所誦十倍；或雖係庸常僧道，至誠恪誦，亦有相當利益；若無行僧道，心不專誠，則利益殊微，或且毫無利益，但亦決不至有過耳。惟誦經最好在亡人七七四十九日以內，過此以往，恐亡人業已轉生他界，其功德輾轉存記，死者不能即受耳。

41 問：鬼與人數，孰多孰少？人畏鬼，鬼亦畏人否？

答：陰間鬼數較人數為多，來來往往，挨籬傍壁者，到處皆是。人行中道，鬼多行道路兩旁；人行明處，鬼多行暗處。然人畏鬼，鬼亦畏人，鬼見人來，亦必趨避之。正人君子，鬼必敬之，其所侮弄者，

皆心術不正，時運衰微之人耳。吾人自午後至晚間，行路勿走兩旁及陰影處；晚間出門，宜緩步，或稍作咳聲，令其趨避；不然，出其不意，鬼被衝到，人身亦作寒噤，蓋陰陽相搏，彼此均覺不平也。

42 問：鬼之行走與生人有分別否？

答：鬼足部模糊，若行烟霧中；行走甚捷，不似人之遲緩。

43 問：鬼畏雞鳴，何故？

答：陽光將至，靈魂不安，故不得不趨避耳。此與吾人畏機器火鍋爐間之熱氣相似，然有操行之鬼，則亦不畏雞鳴也。

44 問：先生宿根如此，迴出尋常，不知來世亦能免除輪迴否？

答：超出輪迴談何容易？即余來生，亦不能免。曾託同事調查，據云：「余來世當須投生河南、南陽一帶。」但數十年來，人事變遷，不知冥註有更改耳。

45 問：冥中官吏亦有投生轉世者否？

答：有。譬如現任公務人員，另謀高就，自較常人為易。

46 問：鬼之投胎，係受胎時即往，抑出胎時方往？

答：二者均有。

47 問：眾鬼芸芸，久淪幽趣，何不早求出離？

答：人少鬼多不敷分配，且須所投之家，與鬼原有因緣，方得前往，如其人生前交際廣闊，相識者眾，則投胎自易。如貧窮之人，老死不出鄉里，平素與人甚少交往，則沈淪鬼趣，機緣難湊，故必須久候，遇有緣者乃往投生。

48 問：三教鼎立，信仰各殊，冥司所重為何教？

答：三教皆重，然最重佛教。

49 問：學佛者死後生極樂世界，學道者生洞天福地，儒教死後往生何處？

答：亦生天界，決不消滅。

50 問：先生後來何以不為冥判？

答：余因不願久為，屢次乞休，皆不獲允。後同事者教以多誦《金剛經》，依法行之，積滿二千以上，遂不復生。

51問：先生平日亦能見鬼否？

答：余為冥判時，不論出神與否，均能見鬼。民初以後所見漸少，民十（一九二一年）以後完全不見。

52問：首次入冥如何通知？

答：一夕於夢中，見古衣冠人，入室造訪，謂有事奉懇，幸祈幫忙。

余曰：「何事相委？但恐無力耳。」其人曰：「君第惠允，無弗能

者。」余不知來意何屬，惟其禮貌恭敬，態度誠懇，情似難卻，遂含糊允之。其人意似甚喜，相約數日後，即來迎迓，遂別。醒後自以為夢，殊不留意。遂四五日，夢中其人又至，謂余曰：「前承惠允，特備車騎，專誠奉迎。」余時見一馬車，停於戶外，遂偕其登車。未幾至一公廨，下車入內，其人導余至一廂房，坐少頃，即請余升堂審案，提一罪犯至，左右陪審，陳述原委，請余判決。余曰：「素不知情，何敢妄判。」左右曰：「君誠心揣擬，意思如何，即全照辦。」余稍細思，即曰：「如此而已。」左右曰：「諾」。即請余簽署判詞，提罪犯去，仍以馬車送余歸。

53 問：先生父母亦知情否？

答：余最初保持秘密，不敢聲揚；後來父母見余獨處空齋，而間有與人晤談之聲，漸知其情。蓋余自為冥判後，常有冥中友人往來，惟余能睹能聞，眾皆不能，惟聞余語耳。

54 問：鬼友來時，亦需招待飲食否？

答：清茶一杯，已足盡情。

55 問：冥間亦有年節假期否？

答：與陽世無異，遇陰曆、新年，及清明、寒食、中元、中秋、冬至等節，亦必放假數日，但尚無星期耳。

56 問：鬼何以能幻形？

答：凡鬼皆能變幻，但須得冥司許可。

57 問：曾審何重要案件否？

答：一切案件，皆甚平常，絕無在情理之外者；且罪狀昭然，證據確實，從無複雜難明之情形。

58 問：曾至各處遊歷否？

答：未。

59 問：牛頭馬面是否真有？

答：皆假面具，以怖凶魂；若良善之魂，不現此惡相也。

60 問：鳥獸之魂，仍作鳥獸形狀否？

答：此另一部份所轄，余殊不知。

61 問：陰間亦有念佛修行者否？念佛誦經，既有如此功德，則陰間諸鬼，何不速念以求超升？若不知念，何不效人所念？

答：一到陰間，即為業力障蔽，自然不知念佛誦經；即吾人念佛誦經，彼亦若無所見聞。故修行當乘此一口氣未斷時，氣斷則難以為力矣。

62 問：鬼既能視於無形，聽於無聲，何以對於吾人念佛修行，反若不見不聞？

答：自己業力所障耳。試觀世人，或本無信仰，或迫於饑寒，對吾人念佛修行，亦屬見如不見，聞如不聞；即使偶然見聞，然人欲牽纏，或信心不起，或志向不堅，終於不修不念，與鬼之不見不聞何異？

63 問：鬼說話之聲音與人何別？

答：其聲尖銳而短促。

64 問：自鬼視之，人鬼雜居；自人視之，幽明兩隔；畢竟疆界如何分野？

答：似有分界，又似無分界，此種情況，實難明言。

65 問：生人之魂與死者之鬼，其形狀顏色，有無差別？

答：向未留意，當然稍有分別。

66 問：鬼亦有何種感想？

答：亦覺甚苦，故其言多慘戚。

67 問：鬼投胎時，冥司有無教誡，令其回惡向善？

答：無，惟投禽獸胎時，鬼不令知情，必幻作男女或樓閣等景象，使其樂於入彀。

68 問：青天無雲，日月普照，何以不能燭及幽界？是否有物障礙？如謂陰陽異域，何以又人鬼同行？

答：常有雲霧遮斷，故不睹青天日月，但鬼能到陽間陰暗之地，尤其在夜間，故可人鬼同行。

69 問：冥司奉何正朔，一切公文，亦書年月日否？

答：在滿清時則奉滿清之正朔，公文所書月日與陽世同。

70 問：人既由鬼投胎，然冥媾新生之兒，又係何物投胎？

答：人死後之餘氣所投。

71 問：冥媾所生之兒，將來亦能投胎否？

答：不能。

72 問：陰間亦有風雨霜雪否？

答：未見，但遇陽世風雨霜雪時，陰間諸鬼亦苦寒冷而現瑟縮不寧之狀態。

73 問：鬼亦有應酬及慶弔禮節否？

答：與陽世無異。

74 問：香燭有何用處？

答：燭取其光明，香則招之使來耳。

75 問：爆竹有何用？

答：鬼畏爆竹，似不宜用。

76 問：念佛經有大功德，念儒書亦有功德否？

答：亦有功德。

77 問：佛之護法神為韋陀，道為王靈官，儒亦有護法神否？

答：不知。儒不以神道設教，似無護法神之必要，然其經籍受鬼神呵護，亦無疑義也。

78 問：冥司俸祿何自而來，是否亦有錢糧捐稅等項收入？

答：曾以此向同事詢問，彼等囑余勿問，故不知。

79 問：人頭上之光以何色為善惡？

答：紅白黃為善，黑為惡。

80 問：鬼由人變，人由鬼生，畢竟世間先有人，抑先有鬼？

答：此當分二方面言，遠古以前，混沌初闢，淳朴未散，自先有人而後有鬼，若在後世，自先有鬼而後有人。

81 問：鬼亦憶及其陽世妻室兒女否？

答：亦甚憶念，然日久自淡。

（其餘尚有三條，以無關重要從略）

讀《幽冥問答錄》書後

世傳神荼鬱壘能啖鬼，鐘馗能捉鬼，羅雨峰能視鬼畫鬼，張道陵能役鬼神，而前人筆記，謂阮瞻作無鬼論，被群鬼揶揄，驚而擱筆。觀此，則《山海經》、《搜神記》、《齊諧》、《太平廣記》諸書，未必盡屬無稽。蓋宇宙間怪異事所常有，孔子不語怪力亂神者，以導民於常，不言其變耳。近代科學昌明，侈言破除迷信，鬼神之學，遂鮮研究。意者人之魂魄，生時稱為靈魂，死後不散則名為鬼，佛氏名為中陰身，其聰明正直、忠孝節義之人，死後則可為神。左傳云：「新鬼大，故鬼小。」以鬼之為物，有形無質，所謂大小，當是濃淡之分，久則消散。故楊子曰：「新死者其鬼澆，時久者其形漠」，胥斯理也。余雖未嘗得見神鬼，但親友中，目擊怪異之事，歷有所聞。茲引證數事，以明此《錄》內容，當非虛構。

1 先母李太夫人，曾云外叔祖士修公，死去三晝夜，竟再活十九年。

公當日親述冥間經過情形，歷歷如繪，決非荒誕。事緣有與公籍貫姓

名年歲相同之人，僅出生時辰與所居有巷頭巷尾之別，遂被冥差誤拘。迨審訊知為張冠李戴，遣公還陽時，其人亦即身亡。而公誤被杖責，兩股竟生大瘡，月餘方得平復。此一事也。

2 內兄易厚慈君，於死後回殃夕，顯形如生平，全家老幼暨戚友數十人，俱見君撫棺太息，向祖先致敬，向親屬點頭，跪其父前，無限淒戀，在靈前徘徊不去，至天明方始消失。嗣是其家人有病危者，君必出現；若作維護迎接之狀，則病者必殆。此又一事也。

3 余兄惺父，少時隨宦豫章，某夜在官廨閒廳內洗澡；忽見一穿白衫裙纏足婦人，手持燭台，由東廂步入西廂，經過面前，距離僅丈許；面如黃蠟，容色愁慘，陰氣逼人，不覺毛骨悚然，大病匝旬方愈。此又一事也。

4 民國四（一九一五）年九月，余偕符夢松、陸拜葛、杜公輔三君，至新會縣城公幹，借住共和學校。是晚有友邀往城外設宴洗塵，夜深散席，城門已閉，乃取道某氏廢園回寓。符、杜二君先行，見白馬在

路旁嚙草，舉燈照之，詎化為鬼，滿面血污，張手向二人猛撲。陸君行最後，見一丐坐路隅，反穿羊裘，頗以為異，停步火之，遽變為披髮吐舌之鬼。三人先後受驚，各不相顧，狂奔回寓，汗透重襟，寒熱交作；但余竟無所見，友人慶余運氣佳勝。其實余素患近視，是夜月黑，未攜燈火，正苦小徑崎嶇，荒草沒脛，步步為營，無暇旁矚，或因此幸免驚怖耳。此又一事也。

5 余故里周溪婦女，以世亂年荒，生命朝露，聯同齋戒設壇，推信女十六人輪班虔誦《五公經》，七晝夜梵聲不斷，冀祐一村安寧。果然精誠感格，誦至第三日，壇中忽覺異香濃烈；所供淨水，變為淡紅色，再變為淡金色，水泡冒起如連珠不絕；凡屬玻璃器皿，悉現五公菩薩法像，眉目生動，老少服色各不相同；繼而庭間金砂下降，屋頂紫霧籠罩；尤奇者，五公喜愠，隨人之信仰與否而異，闔村男女老幼，爭相羅拜；病者求施淨水，多獲痊癒。如是顯靈三日，惜有剛吃狗肉之人，混入參觀，瑞應竟滅。其事甚確，誠屬不可思議。此又一事也。

6 高姻丈伯循有遠戚周某，瀘縣人，娶媳張氏，悍潑忤逆，其子懦弱不能制，老夫婦隱忍已非朝夕。某夜忽同夢天上露金字一行，文曰：「六月十三日雷劈周張氏」，以為積金所成，未加注意，詎料翌晚復夢如前，其子亦然。僉以此婦雖然不孝，但其罪不致上動天誅，乃惻然虔禱，願各減壽，代為求宥，時在五月底，距期尚遠。張氏初不置信，行為如故，及至是日上午，仍然風和日麗，毫無影兆，張氏嘲笑翁姑迷信，邀鄰人抹牌為戲；詎至午時，天際忽起烏雲，大雨如注，雷電交作，張氏駭奔樓上，嚴閉門窗，匿身大衣櫃中。無何霹靂一聲，樓上門窗洞啟，果將張氏攝至街前轟斃，並將樓下某夫妻及其子震死，鄰人多方救治始甦，但其子額角被電火灼傷，痊後仍留黑痣，百治莫去。此又一事也。

其餘所聞仙佛神鬼妖魅之事尚多，不及備舉，特錄數則，以供研究

甲申（一九四四年）初夏，余偕方子樵、劉紀文、謝仙庭、孫義慈諸先生，及家兄惺父遊丹霞山，舟中無侶，偶談怪異之事，方公出其

《幽冥問答錄》見示，云是林參謀長黝襄，曩年任陸軍大學特別班主任時，與黎教官澍，彼此問答冥間諸事所記載；囑為付梓，俾世人知有鬼神，常生警惕之心，則社會上罪惡，或可減少幾許，對於世道人心，不無裨益。余受而讀之，證以平日所聞，有鬼有神，若合符節。余謂此項筆記，應視作勸人為善之感應篇讀，若視為導人迷信，則未足以語子樵先生之婆心也。

甲申（一九四四年）孟蘭節日三水杜之英敬識